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2 号

罪犯普晖，女，1973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大学专科，云南省昆明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103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晖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已追缴赃款人民币 300 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普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01 刑终 6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30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3 号

罪犯蔡金花，女，1975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文盲，湖北省通山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金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金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4 号

罪犯麻撒米，又名麻堵撒，女，1974 年 5 月 4 日出生，缅甸，缅文六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撒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1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0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撒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5 号

罪犯段美兰，女，1973 年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0）德刑三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美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38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3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美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6 号

罪犯周光惠，女，1988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永平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2928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光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罪所得人民币 18350.00 元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8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 年 6 月 8 日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2928 执 202 号执行裁定书，提取周光惠在公安局专户保证金 1000 元，扣划银行存款 500 元，共计 1500 元并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7月23日履行1200元，2025年10月29日履行24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2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7 号

罪犯玛拉苗玛萨（自报），女，1993 年 7 月 22 日出生，  
傈僳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3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玛拉苗玛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  
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  
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2038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2024 年 3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  
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1 执 367 号执行  
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拉苗玛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8 号

罪犯涂艳，女，1990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云南省盐津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8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39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9号

罪犯埃奥，女，1979年1月1日出生，缅甸族，缅甸一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埃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12月2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4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2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39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埃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0 号

罪犯毛小三，女，1983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小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7）云刑核 2527660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0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2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49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年8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35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1 号

罪犯郭美英，曾用名相思、李街地，女，1981 年 6 月 13 日生，傣族，初中文化，住缅甸佤邦（以上身份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美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12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8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于2023年12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42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2 号

罪犯米福仙，女，1982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福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福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3 号

罪犯鲍安罗，女，1988 年 10 月 1 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20）云 0927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安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鲍安罗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9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安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4 号

罪犯李娜妥，女，1977 年 6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082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娜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2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娜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5 号

罪犯字小满，又名字小兰，女，1990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文盲，缅甸联邦共和国公民（身份信息系自述）。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3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小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小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6 号

罪犯韩美乌，女，1985 年 8 月 30 日出生，回族，缅文十三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美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8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39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美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7 号

罪犯漂漂推（自报），女，1991 年 8 月 1 日出生，掸族，  
缅文七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漂漂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8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39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7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漂漂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8号

罪犯玉姆，女，1988年8月8日出生，缅甸族，缅甸文八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5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姆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云刑终1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4年01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2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4年1月23日至2049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9 号

罪犯李雪芳，女，1992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赤水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雪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1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2024 年 7 月 25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1 执缴 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雪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0 号

罪犯叶，女，2003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1 号

罪犯妹亮，女，1994 年 2 月 9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瑞丽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妹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37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妹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2 号

罪犯赵顺巧，女，1982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会泽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顺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顺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3 号

罪犯穆玲，又名莫玲，女，1995 年 8 月 4 日出生，缅甸联邦共和国人（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03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17)云刑终 981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4 号

罪犯玛沃玛伍，又名“喔木伍”，女，1995 年 4 月 16 日出生，傈僳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沃玛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玛沃玛伍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9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86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5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5 执 87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7）云 05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沃玛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5 号

罪犯徐卫桥，女，1984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卫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8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卫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6 号

罪犯秦玉叶，女，1994 年 12 月 24 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2532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玉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秦玉叶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3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8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玉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7 号

罪犯段培杏，女，1981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腾冲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培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14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3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3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7 年 12 月 5 日履行 2000 元，2023 年 2 月 2 日履行 1000 元，2026 年 3 月 3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 31 执恢 2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执行款 5258.11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0）德刑初字第 353 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培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8 号

罪犯娃（阿）妮（音译），女，1988 年 2 月 25 日出生，傈僳族，受教育情况不详，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3321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娃（阿）妮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驱逐出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21）云 33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8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202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表明终结本次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娃（阿）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9 号

罪犯雷宝瑜，女，1994 年 8 月 9 日出生，景颇族，中专文化，云南省盈江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宝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雷宝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20）云刑终 7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46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偶有违规情况；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

3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31 执 69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执行到位的 7735.34 元依法予以没收，终结该院（2020）云 31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宝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0 号

罪犯玛朱丽叶土龙，女，1991 年 3 月 30 日出生，景颇族，  
缅文七档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朱丽叶土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007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6 年 5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6）云 31 执 37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朱丽叶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1 号

罪犯李素敬，女，1991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素敬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素敬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1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

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38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有违规情况，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2021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31 执恢 4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案现已执行到位人民币 20000 元，终结该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素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2 号

罪犯马石成（自称），又名马建美，曾用名李那迫，女，1985 年 3 月 24 日生，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石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6年4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09执329号执行裁定书，对（2026）云09执329号案终结执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石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3 号

罪犯 LAM BICH HA（译名林碧霞），女，1976 年 10 月 13 日出生，华族，文盲，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碧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已扣押的 490 美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31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01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49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碧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4 号

罪犯麻锐，女，1973 年 12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麻锐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7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07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42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5 号

罪犯红义兰，女，1990 年 5 月 18 日出生，傈僳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泸水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21）云 332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红义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32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2024 年 9 月 25 日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301 执 44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红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6 号

罪犯曹小明（自报），又名麻果，女，1979 年 3 月 15 日出生，傈僳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7 号

罪犯字筛云，女，1976 年 9 月 16 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龙陵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筛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2025年10月2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76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5）云31执768号执行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筛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8 号

罪犯杨氏美，女，1980 年出生，苗族，文盲，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氏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氏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8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07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3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01刑更1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12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至2033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氏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9 号

罪犯陈兰，女，1975 年 6 月 22 日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兰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9)云刑终 8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元。2026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05执18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5刑初9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陈兰“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0 号

罪犯肖艳不勒，女，1991 年 12 月 6 日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0926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艳不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8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926 执 32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4）云 0926 执 324 号案件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艳不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1 号

罪犯玉很，女，1995 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6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2 号

罪犯李会芝（别名李佳，化名董志清），女，1993 年 8 月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会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4 年 01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6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会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3 号

罪犯李桂花，女，1984 年 8 月 27 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桂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桂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5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08 月 3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0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3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49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桂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4 号

罪犯玛雷甲（自报），女，1985 年 8 月 25 日出生，景颇族，缅文五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雷甲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06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22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6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雷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5 号

罪犯杨惠琼，女，1984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勐海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惠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惠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8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39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惠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6 号

罪犯杨菲，女，1995 年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2025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52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5）云31执520号执行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7 号

罪犯普老兰，女，又名普小兰，女，1990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文盲，缅甸联邦共和国公民（身份信息系自述）。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3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老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老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8 号

罪犯勒香瑞吉（自报），女，1983 年 4 月 27 日出生，景颇族，缅文十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香瑞吉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勒香瑞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06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60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2023 年 7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31 执 38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3）云 31 执 387 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香瑞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9 号

罪犯玛林英，别名林阴，女，1984 年 2 月 3 日出生，傈僳族，缅文二档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林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202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32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5）云31执325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林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0 号

罪犯小梅，女，1987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8 年 09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7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2025 年 5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5 执 359 号执行裁定书，

终结该院（2018）云 05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罪犯小梅“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1 号

罪犯短，女，1971 年 10 月 5 日出生，傣族，文盲，云南省瑞丽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3 年 09 月 2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6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10月2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1104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100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3）德刑三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2 号

罪犯董学青，曾用名董崩最，女，1992 年 9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盈江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学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学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06 月 0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5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2024 年 7 月 2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1 执恢 67 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 100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2）德刑三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学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3 号

罪犯杨静，女，1978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富顺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3 年 09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5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2024年2月2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176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杨静缴纳的人民币5000.00元及扣划的被执行人杨静名下存款人民币56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3）德刑一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4 号

罪犯赵叶萍，曾用名赵继娟，女，1985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龙陵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1) 云 05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叶萍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二千五百万元，继续追缴本案各被告人偷逃的应缴税额上缴国库，被告人赵叶萍退缴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由侦查机关上缴国库，各被告人违法所得不足部分由侦查机关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赵叶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106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赵叶萍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30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

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2023 年 9 月 26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5 执 702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扣划该犯名下银行存款 283.46 元并上缴国库，2023 年 07 月 26 日拍卖该犯房产款项 685930.00 元，被龙陵县人民法院（2023）云 0523 执 670 号执行案件扣划（赵叶萍的民事债务），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叶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5 号

罪犯李三，女，1990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

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75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6 号

罪犯陈莉，别名陈一源，女，1987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安徽省无为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8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39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7 号

罪犯杨丽花，女，1991 年 2 月 12 日出生，傈僳族，初中文化，云南省福贡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3301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与前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2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8 号

罪犯刘敏，女，1981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潼南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6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8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66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元。2025年3月26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1执163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4）昆刑三初字第00617号刑事判决书关于刘敏“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9 号

罪犯李文迪，曾用名李燕莲，女，1990 年 4 月 17 日出生，白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大理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052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3932.60 元，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 年 9 月 22 日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521 执 1118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人民币 1200 元，终结该院本次追缴违法所得的执行。2026 年 1 月 28 日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 元，其

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执行违法所得人民币 2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0 号

罪犯李小娇，女，1998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小娇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2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87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李小娇“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1 号

罪犯李小二（系自报身份），女，1993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文盲，缅甸联邦共和国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90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李小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2 号

罪犯付志莲，女，化名杨小林，女，1999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志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0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2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46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2026 年 4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 31 执恢 35 号执行裁定书，一、将该案执行到付志莲缴纳的没收财产款人民币 2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终结该院（2019）云 31 刑初 143 号刑事第三项中对罪犯付志莲“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志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3 号

罪犯徐志翠，女，1971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大姚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112 刑初 8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志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5 年 4 月 29 日履行 5000 元，2025 年 4 月 29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112 执 258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2024)云 0112 刑初 807 号刑事判决书中被执行人徐志翠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志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4 号

罪犯南拉尹（音译），别名杨美清，中文名张美华，小名卫林清、小清，女，2002 年 7 月 11 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324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拉尹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8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拉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5 号

罪犯闫秀丽，女，1986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腾冲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24）云 3122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秀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被告人闫秀丽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590.00 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90.00 元，2024 年 9 月 18 日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122 执 598 号结案通知书，罚金部分以及违法所得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秀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6 号

罪犯梁麻瑞，女，1970 年 3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文盲，云南省盈江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33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麻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 8 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33 执 10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1）云 33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执行人欧玉鸿并处罚金 20000 元、梁麻瑞并处罚金 40000 元判项的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麻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7 号

罪犯董红美，女，1968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浙江省桐乡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2628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红美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红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26 刑终 16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董红美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2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红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8 号

罪犯多丁伞，女，1970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景颇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多丁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多丁伞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5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3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45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多丁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9 号

罪犯卢氏花（外文名：LO THI HOA），女，1985 年 6 月 26 日出生，傣族，文盲，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越南莱州省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2528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氏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1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

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3月31日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2528执保43号结案通知书，在保全过程中，反馈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银行账户和网络资金账户开户信息，也无其他可保全的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0 号

罪犯玛佳赛（自报），女，197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缅文五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佳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33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5 年 3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31 执 7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5）云 31 执 72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佳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1 号

罪犯玉儿坎，女，1964 年 1 月 19 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坎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5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2 号

罪犯麻宽，女，1986 年 5 月 25 日出生，景颇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828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8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3 号

罪犯玛翁布，女，1985 年 2 月 26 日出生，景颇族，缅文九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3123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翁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8359.00 元依法继续向被告人玛翁布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8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翁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4 号

罪犯袁梅花，女，1977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文盲，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初 4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梅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袁梅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梅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5 号

罪犯喊静，女，1978 年 3 月 18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瑞丽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01 日作出（2020）云 3102 刑初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526.0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26.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6 号

罪犯王怀聪，女，1970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盈江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0）云 3123 刑初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怀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455.0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8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怀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7 号

罪犯欧龙到，女，1980 年 3 月 15 日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9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龙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34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龙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8 号

罪犯李木波，女，1964 年 10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盈江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31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木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木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23）云刑终 4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38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9 号

罪犯陆哲，曾用名陆正坤，女，1991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2924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哲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被告人陆哲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资金人民币 139623.42 元抵缴被告人陆哲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由宾川县公安局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0 号

罪犯杨登书，女，1967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文盲，云南省盈江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3123 刑初 4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登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69.00 元继续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5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6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登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1 号

罪犯王四萍，女，1979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2927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四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8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四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2 号

罪犯张继文（曾用名张如意），女，1979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盈江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31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继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38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继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3 号

罪犯董木温，女，1986 年 7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盈江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木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4 号

罪犯陈安拉（自称），女，1995 年 1 月 12 日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25）云 0927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安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 元（五被告人各 40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安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5 号

罪犯陆体芊，越南名卢氏倩，女，2006 年 6 月 12 日出生，苗族，文盲，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25）云 2628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体芊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附加驱逐出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体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6 号

罪犯鲁莉珍，女，1973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文盲，云南省昆明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莉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鲁莉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9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33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2 次，2025 年 4 月 21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5 执 13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 (2021)云 05 刑初 62 号案件对鲁莉珍并处罚金二万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莉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7 号

罪犯杨押娣，女，1971 年出生，汉族，文盲，住缅甸国勐洪（自报身份）。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押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35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至2033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元，2024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5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杨押娣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押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8 号

罪犯鲁老紫，女，1965 年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老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8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39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1月2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刑执7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鲁老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老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9 号

罪犯瑞笼，女，1957 年 4 月 16 日出生，景颇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瑞笼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瑞笼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9）云刑终 8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4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6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2024 年 3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5 执 18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9）云 05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瑞笼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瑞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0 号

罪犯向金换，女，1981 年 9 月 12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云南省芒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3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金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 年 10 月 2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31 刑更 8 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向金换暂予监外执行。2022 年 1 月 2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31 刑更 2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向金换收监执行。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8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2025年10月2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528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21）云31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三项：“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金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1 号

罪犯米色莫色洛，女，1975 年 10 月 6 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四川省普格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色莫色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18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12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至2034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色莫色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2 号

罪犯胡祖英，女，1957 年 7 月 7 日出生，傈僳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祖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祖英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2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至2033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祖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3 号

罪犯喊帅旺，女，1959 年 4 月 15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瑞丽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3102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帅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1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帅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4 号

罪犯艾丝为，女，（出生年月日不详），傣族，文盲，缅甸联邦共和国公民（以上身份信息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03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丝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云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2024 年 8 月 25 日调入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7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丝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5 号

罪犯沈琦红，女，1980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眉山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琦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继续追缴、没收涉案被告人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沈琦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沈琦红撤回上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

法院作出（2021）云 0112 执 7998 号之十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8846.96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946.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琦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6 号

罪犯杨林，女，1985 年 1 月 1 日出生，布朗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7 号

罪犯李和奔，女，1964 年 4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2527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和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和奔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4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35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和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8 号

罪犯李金兰（自报），又名董香美，女，1962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

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至2030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9 号

罪犯陈依公，女，1995 年 12 月 1 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09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依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79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云09执797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依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0 号

罪犯王相凤，女，1950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芒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相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 年 6 月 4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1 执 59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24）云 31 执 592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相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1 号

罪犯排南邦（自报），女，1959 年 2 月 25 日出生，景颇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南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2025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60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25）云31执603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南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2 号

罪犯娜海，女，1947 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30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3 号

罪犯匡米芬，女，1975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文盲（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米芬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米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4 号

罪犯多 A 米，又名李会兰，女，1959 年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多 A 米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多 A 米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多 A 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7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034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2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4日至2030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多A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5 号

罪犯田玉松，女，1972 年 8 月 10 日出生，德昂族，文盲，云南省芒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2) 德刑一初字第 1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玉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0.00 元（含已支付的人民币 1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4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8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520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42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 元，2013 年 6 月 13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德执字第 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该院（2012）德刑一初字第 1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第三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玉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6 号

罪犯白真兰，女，1956 年 1 月 23 日出生，傣族，文盲，云南省武定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24）云 2302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真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白真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7 号

罪犯李广芹，女，1952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文盲，云南省盈江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广芹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与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37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2025 年 6 月 1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31 执 442 号结案通知书，

被执行人李广芹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的财产刑已执行完毕，依法予以结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广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8 号

罪犯喊鸾，女，1960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傣族，文盲，云南省瑞丽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3102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1 年 12 月 16 日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3102 执 999 号之七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喊鸾执行到位人民币 419 元，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7 月 29 日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1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9 号

罪犯杨明珍，女，1945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2)黔毕中刑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余刑九年零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将案件移送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2)黔高刑一复字第 3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3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48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2022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0 号

罪犯赵新恒，女，1991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新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1）云刑终 9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3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

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新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1 号

罪犯张金玲，女，1967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24) 云 2924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3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334.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4) 云 29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2 号

罪犯袁娅楠，女，1985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天津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娅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1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娅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3 号

罪犯 PHAM THI KIM LIEN（中文译名：范氏金莲），女，1967 年 1 月 31 日出生，京族，高中文化，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氏金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氏金莲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16）云刑终 3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3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48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氏金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4 号

罪犯刀惠威，女，1980 年 4 月 17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盈江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惠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5 次，2019 年 5 月 9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

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 31 执 100 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刀惠威的个人财产执行到位人民币 10000 元，终结（2015）德刑三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惠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5 号

罪犯杨秋菊，女，1975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腾冲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秋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剥夺政治权利六年十个月十九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六年十个月十九天，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37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50 元；

2024 年 4 月 23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1 执 48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秋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十个月十九天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6 号

罪犯尹婷婷，女，1975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瑞丽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2901 刑初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婷婷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2300000 元，其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尹婷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300000.00 元；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载明该案判决生效后已移送该院执行局追缴罚金，没收关联账户资金，判项中“其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因该案无法查实其余违法所得的具体数额，不再追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婷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7 号

罪犯王洋，女，1989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抚宁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8 号

罪犯所咩，女，1970 年 10 月 1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瑞丽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所咩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后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8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35000 元及违法所得 285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所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9 号

罪犯李小苗，女，1968 年 3 月 9 日出生，傣族，文盲，云南省芒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苗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李小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8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 35000 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未执行，本考核周期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0 号

罪犯吴洁，女，1980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112 刑初 4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终 9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4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罚金3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1 号

罪犯彭楚丽，女，1993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楚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追缴在案的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彭楚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2 年 8 月 29 日云南省保山市

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5 执 425 号之五十二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9）云 0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七项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2024 年 10 月 30 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载明“本案已无需要继续追缴的各被告人违法所得”。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楚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2 号

罪犯罗双萍（小名双妹），女，1987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6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双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双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4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双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3 号

罪犯刘佳，女，1983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瑞丽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6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1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462号之五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刘佳的个人财产执行到位人民币2749.12元，终结该院（2013）德刑三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2023年12月2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462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刘佳的个人财产执行到位人民币789982.01元，终结该院（2013）德刑三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4 号

罪犯何利改（又名何押细、何莉改、四妹），女，1992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利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46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2024 年 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5 执 6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9）云 05 刑初 69 号刑

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2026 年 1 月 28 日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利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5 号

罪犯保萍，女，1972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云南省昭通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103 刑初 14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继续追缴涉案财物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涉案财物已追缴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6 号

罪犯贺艳红，女，1975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眉山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7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艳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依法处理。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8 月 27 日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云 0112 执 7999 号之九号裁定书，贺艳红执行罚金 300000 元，向贺艳红追缴违法所得 547061.13 元，终结昆明

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20）云 0112 刑初 710 号刑事判决书对贺艳红刑事涉财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艳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7 号

罪犯玛摇万，女，1998 年 2 月 21 日出生，景颇族，缅文十二档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摇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33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31 执 80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摇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8 号

罪犯邓松银，女，1986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5) 昆刑三初字第 4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松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松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0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49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松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9 号

罪犯赵姗姗，又名赵丽梅，女，1989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云南省芒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姗姗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20）云刑终 5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姗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0 号

罪犯江清（自报），女，1992 年 5 月 12 日生，罗朗族，初中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江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2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云31执4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05）云31执451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1 号

罪犯田叶勒，女，1988 年 6 月 7 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0926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叶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叶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2 号

罪犯饶晓翠，曾用名张玉芬，女，1987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元阳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晓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总和刑期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

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晓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3 号

罪犯赤黑么尔扎，女，1975 年 4 月 5 日生，彝族，文盲，四川省布拖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么尔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

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么尔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4 号

罪犯熊正芬，女，1974 年 10 月 5 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广南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9）云 2627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正芬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对被告人熊正芬的犯罪所得予以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正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5 号

罪犯张所梅，女，1969 年 7 月 29 日出生，白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大理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所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所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3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刑期自 2007 年 11 月 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交付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3 年 03 月 20 日调入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0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622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8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所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6 号

罪犯曲比莫尔作，女，1971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文盲，住凉山州昭觉县（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比莫尔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无劳动能力，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比莫尔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7 号

罪犯张木六，女，1983 年 9 月 22 日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陇川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木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木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8 号

罪犯林丹萍，女，1989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丹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34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丹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9 号

罪犯胡仙，女，1973 年 11 月 1 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45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1 日交付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3 年 03 月 20 日调入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4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8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42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2287.24元；2023年7月19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9执恢43号执行裁定书，划扣胡仙银行账户存款287.24元人民币，裁定终结本院（2012）临中刑初字第29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判处没收胡仙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0 号

罪犯姜永玉，女，1976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开远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永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抵扣 795 元，尚欠 9205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8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2022 年 8 月 8 日云南省金平县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2530 执 255 号结案通知书，移送执行的（2022）云 2530 刑初 10 号判决书罚金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永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1 号

罪犯杨萍，女，1982 年 6 月 5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元阳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2503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5 刑终 3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9 日至 203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2 号

罪犯明得（自报身份），女，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2822 刑初 3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3 号

罪犯郑木拉歪，女，1980 年 6 月 12 日出生，彝族，文盲，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5) 昆刑三初字第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木拉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木拉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4 号

罪犯色衣么子歪，女，1958 年 7 月 4 日出生，彝族，文盲，四川省布拖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5) 昆刑三初字第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色衣么子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色衣么子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5 号

罪犯阿力么史洛，女，1992 年 4 月 7 日出生，彝族，文盲，四川省布拖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么史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2026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6)云 09 执 4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 (2026)云 09 执 43 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么史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6 号

罪犯廖云珠，女，1978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云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30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云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7 号

罪犯李俊，女，1980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云南省玉溪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1) 临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9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交付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3 年 03 月 20 日调入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5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8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3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2024年9月29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55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1）临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李俊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8 号

罪犯纳吉么力歪，女，1983 年 1 月 17 日出生，彝族，文盲，四川省布拖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吉么力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纳吉么力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3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7 日交付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调入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5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3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纳吉么力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9 号

罪犯 LO THI THIN（中文名：卢氏辰），女，1978 年 8 月 8 日出生，傣族，文盲，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越南奠边省孟撒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2528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氏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4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9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

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4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4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氏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假字第2号

罪犯龚小兰，女，1970年2月10日出生，傣族，小学肄业，云南省盈江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云3123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小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3123刑初5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小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与前运输毒品罪所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2日至2027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小兰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